

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(107.06.07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(107.09.19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實施數位化校園政策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以全面推動數位教學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特訂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，係指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，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規定：
 - (一)獎助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分兩次辦理，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教師自行提出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開課單位推薦後送教學發展中心。獎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，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。
- 五、本獎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，申請獎助之數位學習課程，限透過本校網路學園輔以數位教材、影音教材、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六、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流程：
 - (一)一般數位學習課程：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，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備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，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。每學分對應的影片累計時間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，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累計時間長度至少須達九百分鐘。
 - (二)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：
 1.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開課前一學期(八月或一月)提出課程綱要、教學計畫大綱及數位教材等資料，送教學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發會)審查通過後，應再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 2. 審查標準及須知須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」辦理。
 3. 認證操作流程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操作流程證明」辦理。
 4. 配合教育部每年二月及七月兩梯次受理數位教材及課程認證之申請，逾期送件納入下梯次審查案件。
 5. 相關文件表單請至教育部「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」查閱下載。
- 七、獎助原則：
 - (一)一般數位學習課程：
 1. 經教發會審核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2. 同一課程名稱，如於以後學年度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，須附修改列表說明、修改內容及範圍，經教發會審核，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，三年一次為限，同一課程最多獎助三次；修改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，由教發會認定。
 - (二)申請教育部認證數位教材或課程：
 1. 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，須檢附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、表單及佐證資料，經教發會審核獎助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新臺幣三萬元。
 2. 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，通過教育部認證者(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)，每門課程另提供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以茲鼓勵。

3. 經教發會審查通過並獲教材獎助之數位學習教材，必須於次一學期開課。
4. 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，重新申請並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，須附修改列表說明、修改內容及範圍，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學分新臺幣一萬元，外加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八、教材製作：

- (一) 教材由任課教師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製作，網路學園課程由教學發展中心開設。
- (二) 申請數位教材認證，其內容須為自編網路教材，不得涉及未授權之教科書、錄影音帶、光碟或連結其他網外資源。
- (三) 教學內容之創作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，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，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標示作品出處，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時，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引發糾紛、訴訟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
九、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之教材內容，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，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，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，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。

十、開課單位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少保存三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
十一、開課單位應定期評鑑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及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少保存三年，以供日後查考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繳交「數位學習課程成效表」一份與完整數位教材與數位課程相關資料以供教務處檢視成效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助本校計畫之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